

备注:

- 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供应商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 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（可选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的（榕江龙石、东湖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技术服务项目对外委托业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榕江龙石、东湖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技术服务项目对外委托业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自由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自由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备注:

- 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